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22-0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报省府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康平县2022年第02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总面积		1.9811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总计	1.9811	使用国有土地	0.0000	征收集体土地	
	(一)农用地	0.6431	0.0000		1.9811	
	其中	耕地	0.0000	0.0000		0.6431
		其中：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牧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6431	0.0000		0.0000
	(二)建设用地	1.3380	0.0000		0.6431	
	(三)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1.3380	
			0.0000	0.0000		
土地 用途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		0.0000			
	交通运输用地		0.0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000			
	商服用地		1.9811			
	住宅用地		0.0000			
	其他用地		0.0000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毕建 (公章) 10/8					
备注						

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6431	0.0000	0.6431
其中：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是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用 地 计 划

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6431	0.6431	0.0000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报省政府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000			
需补充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需补充耕地的可调整地类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康平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0000	平均缴费标准	10元/平方米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0.0000	平均费用标准	10元/平方米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抵顶序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		0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0		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报省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9811		其中：耕地面积		0.000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胜利街道					
村		镇西村					
权属状况		地类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农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6431	57	57	36.656700		
	建设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1.3380	57	57	76.266000		
	未利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112.922700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发放安置补偿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